

2026 年度购书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48456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图书馆

地址：闵行区名都路 8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4604660

传真：

联系人：谈老师

乙方：上海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424 号 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411376

传真：

联系人：拜云海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01505400050003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甲方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全面履行符合甲方 2026 年度购书经费要求的承诺。

一、图书质量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所需采购图书，保证所采购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的全新合格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图书质量良好。对于有破损、脱页、残次、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予以调换或退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标明的品种、副本数提供图书，绝不主发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二、图书采购信息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要求，精心组织最新图书以供挑选，主要以现采为主，也可定期分类别向甲方提供图书出版预定目录，提供有固定供货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2、乙方须按甲方需求提供现采全程配套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成的订单后，应在二周内及时处理和采购相应图书。

三、图书加工服务

1、甲方采购图书后，乙方在二周内对该批次采购的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包含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标签格式按照甲方提供的样本），便于直接上架。

2、对于甲方所订图书，乙方在送达甲方前先完成以下加工，即：书目数据的编制、黏贴 RFID、馆藏条码（条码起始号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黏贴书标、黏贴防盗磁条、书标覆膜等工序，具体要求按甲方加工细则要求。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所采购并已完成上述加工的图书自行运到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送货前乙方严格按照销售清单核实品种与册数，甲方在收到图书后确认收货情况，待甲方验收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以此完成交付。交付完成之前，图书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每批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每包提供书目清单，分发单。采购清单电子版交由甲方，以备相关查询需求。



4、在将甲方所订图书送到馆后，由甲方进行拆包验收、上架。所有加工流程按甲方要求完成。

5、乙方接受甲方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将可供品种在要求期限内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按照全年采购计划，悉数送至图书馆，并保证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采购及加工工作。

7、图书文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形式可依据情况不同，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如甲方提出上门服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提供上门服务。对数据编目与技术加工中的问题，乙方做到 2 小时内响应。除自然损耗、因甲方和/或第三方故意/过失所致外，乙方的售后服务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付款结算

1、乙方应按销售实洋（招投标结果图书码洋的中标折扣率）开具上海市统一销售发票，做到明折明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 元整，大写金额陆拾陆万元整元整。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第二笔付款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本合同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图书供书到馆、全套数据加工及收尾工作。折扣率为 74%**

3、加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4、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甲方 2 次提出异议后乙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应予返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须延期的，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方式及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

损失。

6、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发出书面文件之时起第 48 小时视作送达，所有未实际收到的责任均由地址提供方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的全过程。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